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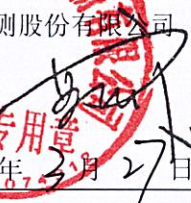


校准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码: TSHT-20260327-012

甲方信息	甲方	茂名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					
	地址	茂名市茂南区迎宾一路9号东(农产品与种业检验检测部)					
	联系人	赵艳华	电话	0668-2868568			
乙方信息	乙方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大道2号1栋1层-6层、4栋1层-5层、2栋1层-2层					
	联系人	周姗美	电话	18811828779			
	电子邮箱	594671541@qq.com	传真	/			
校准、检测项目和费用	校准时间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校准参数要求	数量及单位	校准费用(元)	备注
	2026年4月30日前	高通量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Fotector	3ml、5ml、10ml	1台	460.00	
		微波消解仪	EthosA135923	120℃、150℃、160℃、180℃、190℃	1台	600.00	
		多管涡旋混合仪	MTV3000	1800r/min	1台	400.00	
		温湿度计	TH604F	温度校准点: (15、20、30)℃ 湿度校准点: (40、60、80)%	3台	300.00	
		数显温度计	Tlog-100EC	(-25~-18)℃	3台	240.00	
	小计:				9台	2000.00	
	费用合计(大写)		人民币贰仟元整				
付款方式	1.仪器校准后银行转账费用。 2.乙方校准完毕和提供校准报告及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20个工作日内(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查和银行内部审批的时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即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 3.乙方银行开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银行账号:102041512010009391						
周期服务	签订合同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校准服务。						



检测要求	依据标准	■国家计量标准	校准报告 交付方式	■特快专递
<p>1.校准人员要熟悉检定/校准规程（如 JJG、JJF 系列国家标准）及仪器原理，熟悉操作计量标准及配套设施，并对仪器设备功能运行状态现场评估与校正指导，确保出具检测校准数据准确性；现场校准配备便携式标准设备，必须由持有有效计量注册证人员操作。</p> <p>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仪器进行校准并出具校准证书（报告）；对于初次校准不合格的设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要对甲方维修后的仪器再次提供校准服务。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校准费用，仪器校准后银行转账。</p> <p>3.甲方如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应于计量证书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p> <p>4.乙方提供实验室计量器具校准服务内容作为验收内容。</p> <p>5.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p> <p>6.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7.本合同书、乙方报价文件、采购校准实验室计量器具服务的询价公示与合同条款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具有同等效力，自乙方出证书后为一年有效证书。</p> <p>8.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甲方：茂名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26年3月27日</p> <p>乙方：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26年3月27日</p>				
备注			附件	